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7-00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同意英力特集团转让持有的英力特化工全部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6-054），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155,322,6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5%。公司股份将与英力特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煤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进行联合转让，即受让公司股份须同时受让英力特煤业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公司与英力特煤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分别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开征集期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截止。随后产交所将启动资格审核、报价、最终评审等流程。评选出最终买家后，英力特集团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最终买家进行尽职调查，随后英

力特集团将与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与《产权交易合同》。

鉴于公开征集受让方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